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238號

原告 陳學樟

林益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毓謙律師

複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

被告 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博陽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陳學樟、林益宏分別自民國108年4月2日、同年3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健身教練，兩造並簽訂場租教練僱用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原告於任職期間不惟從事健身教學，尚需依被告法定代理人周博陽之指示按月輪值櫃檯及執行外務，如有違反則需罰款。原告礙於周博陽之身分聽從指示，但因被告罰款項目甚多，原告在職期間分別受到新臺幣（下同）1萬7700元、2萬8000元等罰款，且被告高薪低報，致原告之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原告遂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詎被告竟執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下稱系爭約定），請求原告給付場地租金，並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獲准，嗣經原告異議，被告視為起訴。實則系爭約定固有約定原告得以1小時150元給付被告代替等字樣，然該條款牴觸勞動基準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等規定，依民法第71條

規定應屬無效；且被告未給與原告契約審閱期，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亦屬無效。承上，系爭約定加重原告負擔，限制離職及終止契約之自由，影響原告之工作權，應屬無效約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系爭約定所載內容之契約關係不存在。

二、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且該款規定事項當事人無從補正，故審判長無庸定期間命補正，合先敘明。又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要旨參照）。再者，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不僅指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同之判決而言，其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亦包含在內。故前訴以某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之確認判決，後訴以同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530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執系爭約定主張原告陳學樟、林益宏積欠其場地租金，分別於109年8月20日、同年月21日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09年9月16日以109年度促字第616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同年8月28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9561號等核發支付命令，各命原告陳學樟、林益宏給付15萬7275元、16萬200元，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01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均提出異議，分別經桃園地院、新北地
02 院裁定移送，現繫屬於本院，分別由本院以110年度勞簡上
03 字第25號、110年度勞簡字第55號等事件審理中，有上開支
04 付命令、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裁定
05 、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稽，而原告於前案訴訟繫屬中之109
06 年10月14日，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
07 求確認系爭約定無效，是兩訴之當事人完全相同，訴訟標的
08 均涉系爭約定之效力，且訴之聲明相反亦即就同一訴訟標的
09 求為相反之判決，前案訴訟求為積極之確認給付判決，本件
10 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與前案訴訟係屬
11 同一事件，原告顯係就先繫屬之同一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
12 行起訴，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
13 249條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22 書記官 吳芳玉